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的告知函,永佳集团拟通过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将其所持有公司股权分至新设公司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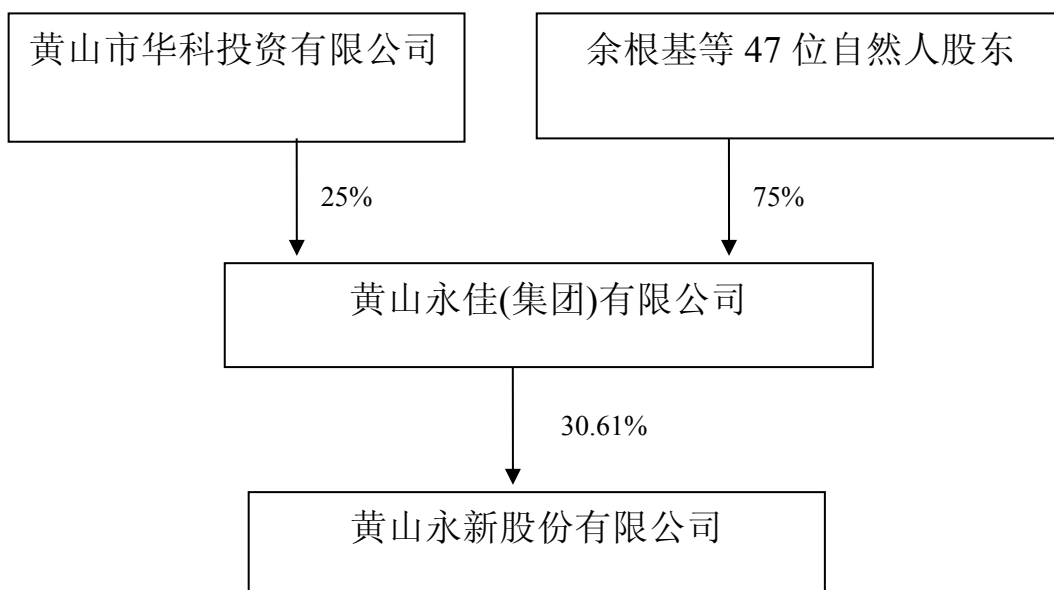
一、永佳集团分立事项的说明

永佳集团拟通过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为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及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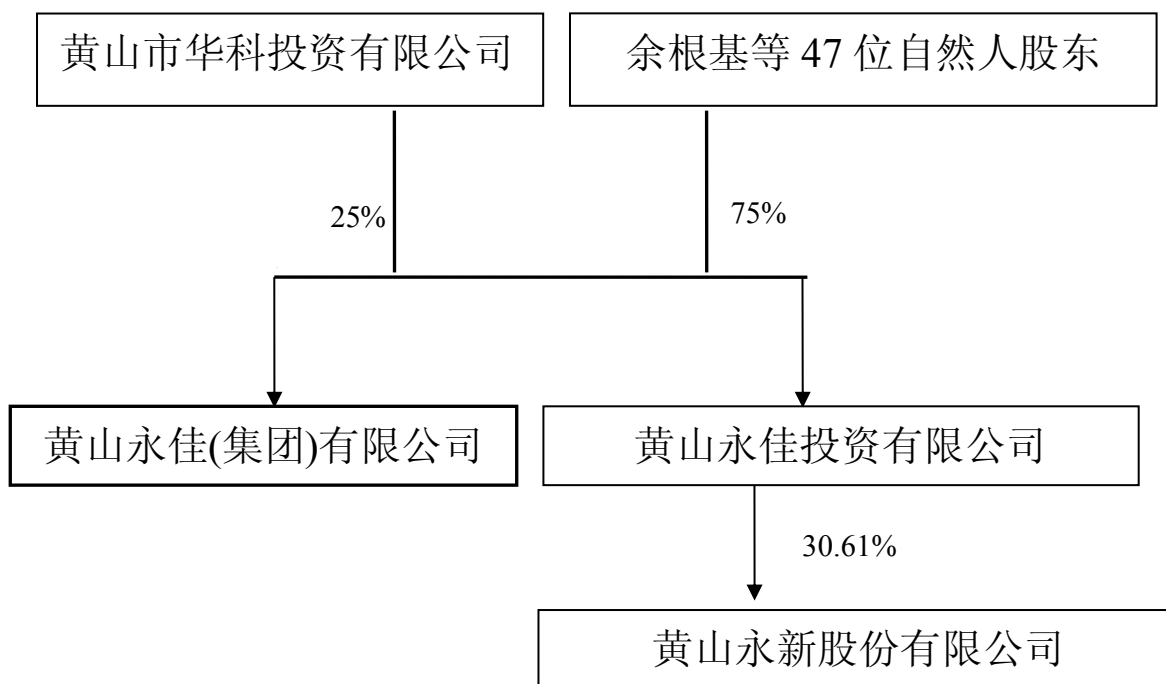
永佳集团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新设公司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永佳集团48位股东在存续公司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和新设公司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同等的股权比例不变。永佳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30.61%的全部股权分至新设公司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二、永佳集团分立前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分立前,永佳集团及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分立完成后，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永佳集团分立拟实施涉及的审批程序

永佳集团的分立工作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按照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分立工商变更程序进行。本次分立履行企业内部程序后，黄山永佳投资有

限公司将按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豁免批复后，办理相关股权过户和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山市华科投资有限公司。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的重组事项，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都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永佳集团拟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